

#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鑫宏顺塑业有限公司

## 年产 5000 吨捆草绳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5 日，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鑫宏顺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鑫宏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捆草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察布查尔县“双创”产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8'33.61"，北纬 43°46'24.81"。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年产 5000t 捆草绳，占地面积 1hm<sup>2</sup>，新建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辅助设施用房，同时配套生产设备、建设供排水、供电管线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编制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鑫宏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捆草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审批文号为伊州环函〔2020〕59 号；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654022MA78AT8A3B001U；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2.2 万元，占总投资约 5.2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鑫宏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捆草绳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产污环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厂房建设内容减少；项目破碎工段使用湿式破碎，可同时实现清洗+湿式破碎，不产生粉尘；自运行期至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危废。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建设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未造成环评不利影响加重，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根据调查，本项目原料破碎采用湿式破碎；造粒及制膜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采用集气罩+等离子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处理；项目厨房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

#### （二）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采取的隔声减震方式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 （四）固废

根据现场查看，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主要为：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运营期沉淀池污泥经干化处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由园区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机油）暂未产生，项目已与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后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可全部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产生的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 2、废气治理设施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原料破碎采用湿式破碎，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监控限值达标排放；造粒及制膜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采用集气罩+等离子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高排气筒处理，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达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限值厂界达标排放；项目厨房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运营期沉淀池污泥（20t/a）经干化处理后与生活垃圾（1.8t/a）一同由园区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机油）暂未产生，本项目已与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后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1#车间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2#车间制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两个车间分别安装集气罩+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5m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排放标准达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限值厂界达标排放。厨房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经净化处理后的油烟《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标准限值达标排放。对原料进行湿式破碎，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监控限值达标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可全部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产生的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达标排放。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经现场查看，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采取限速措施，场内均建有绿化，可起到降噪作用，据现场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废

根据现场查看，运营期沉淀池污泥（10t/a）经干化处理后与生活垃圾（0.84t/a）一同由园区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机油）暂未产生，本项目已与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产生后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由于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

措施有效。根据监测结果，运营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排放标准达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限值厂界达标排放；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监控限值达标排放。经净化处理后的油烟《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标准限值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可全部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产生的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达标排放；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的运营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鑫宏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捆草绳项目运营过程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非甲烷总体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排放标准达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限值厂界达标排放；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监控限值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标准限值标准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可全部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产生的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运营期沉淀池污泥（20t/a）经干化处理后与生活垃圾（1.8t/a）一同由园区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机油）暂未产生，本项目已与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产生后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均能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及固废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鑫宏顺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捆草绳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七、建议

(1) 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 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3)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李新庆	鑫宏顺塑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390960888
李科	鑫宏顺塑业有限公司	经理	18699983888
王永坤	原伊宁市环保局	总工程师	13899048008
谢世华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副/主任	1819696520

单位：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鑫宏顺塑业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